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王宇萱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3

電子信箱：ha051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20008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及八（A55000000A112000849700-1.pdf、
A55000000A112000849700-2.pdf、A55000000A112000849700-3.odt）

主旨：貴府辦理「臺南市政府112-113年補助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」申請補助經費一案，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487萬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9月19日府客文字第1121215983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會審查同意於本案計畫期程內，依「客家委員會112-113年補助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」規定，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80萬元，本會補助金額487萬元，補助比例84%，餘93萬元由貴府自籌。審查意見如下：
 - （一）同意補助項目如下：客語專職行政人員人事費（1人）、客語家庭徵集、客語家庭教育訓練、客語親子系列活動、客語家庭培力團及其他共同費用等項目；屬媒體政策及宣導費性質者本會不予補助。
 - （二）旨揭計畫應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使用，提高家庭成員講客之能力、機會與意願，爰此，相關活動之規劃宜以可持續增加家庭接觸及使用客語頻率為優先，避免

一次性活動。

(三)經費概算表內各項目金額編列標準請依據本會「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」補助標準經費表(如附件1)調整。

(四)為求計畫落實推動，旨揭計畫應辦理(或落實)客語家庭輔導訪視工作，建立計畫成效檢核、追蹤機制，派員或委託專業團隊實地瞭解實施情形。

(五)以上請於第1次撥款時，一併修正計畫書。

三、本案補助款分3次核撥，且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，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按下列撥款比例撥付，若涉及採購發包者，則依採購發包金額計算，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：

(一)第一次撥付30%，請於112年12月10日前檢具納入預算證明、收據(惟計畫經費涉及採購發包部分，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)、入帳資料(含戶名、銀行及分行名稱及帳號)、計畫執行進度規劃(如計畫甘特圖)等資料，並依核定補助經費、補助標準表修正計畫書(含經費概算表)等，送會核撥。

(二)第二次撥付40%，於113年4月30日前檢具第二期補助款收據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計畫執行進度及活動照片等資料，報請送本會撥付。

(三)第三次撥付30%，於113年12月10日前第三期補助款收據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全案成果報告書等資料，送本會核銷結案後撥付，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

者，視同放棄，並做為爾後補助之參據；倘計畫中涉及採購案方式委外執行時，請檢附結案成果報告書3份供參。

(四)另須於114年1月3日前，提供本案計畫之客語專職行政人員服務至113年12月31日工作日誌。

四、貴府應於各課程、研習及活動開辦前，於本會「哈客網路學院」公告招生訊息，並須開放民眾報名參與（操作手冊如附件2）。

五、為有效檢核推動客語家庭計畫，請參照本會「112-113年補助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」之客語家庭計畫徵集目標數訂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本案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，並於核銷結案成果報告書載明參與本會客語家庭計畫情形【含徵集、表揚及模範家庭數（數據由本會提供）】，相關執行成效，納入爾後本會相關補助計畫核補之參據。

六、若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事有變更必之要時，須就變更事項敘明理由，函送修正計畫書至本會專案核定，始得據以執行。如違反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減列補助金額，要求回復原計畫或撤銷其補助，並得於一定期間內不再受理申請。

七、本案計畫變更時，對貴府之補助，最高以實際計畫總經費支出按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及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級次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核銷時未達核定補助金額，將依比例核減之。

八、本案計畫之客語專職行政人員每月薪資以3萬6,000元為上限；若於本計畫服務滿半年以上者，應給付客語專職行政

人員工作獎金【依全年1.5個月薪資乘以本計畫在職天數(請假天數不須扣除)所占比例計算】。另應於各期成果報告書檢附督導訪視相關課程、研習或活動錄製影像，及客語專職行政人員每月工作日誌(如附件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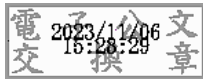
- 九、鼓勵計畫執行過程積極融入性別平等意識、協助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，以促進社會性別平等，本會訂有「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等獎勵要點」，請於計畫執行過程結合推動上開要點相關獎勵事項，俾使臺灣朝向性別平等及多元尊重之社會邁進。
- 十、有關補助款之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扣繳事宜，由貴府依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倘計畫執行涉及宣導資料、影片等，應於適當位置標明「客家委員會補助」等相關字樣，未標明者，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，並以本會作為該活動之指導機關；另本案經費來自行政院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，如有相關社群平台資訊發布，請增加主題標籤(#hashtag)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。
- 十二、為恪遵行政中立，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活動，不得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，如有違反前述事項，經查屬實者，本會將撤銷或減少補助。
- 十三、「計畫宣傳資料」請依預算法第62-1條規定：「應明確標示其為『廣告』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」。
- 十四、其他請依本會「112-113年補助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」及「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

理。

十五、若貴府法人或法人代表人為本會公職人員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應依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填寫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相關表件及說明，請參閱本會前開網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客家委員會 112—113 年補助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 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本會填寫）

一、計畫名稱：臺南市政府 112—113 年補助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	
1、單位全銜：臺南市政府 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4 樓	代表人職稱姓名： 市長黃偉哲
2、聯絡人職稱姓名：助理員薛偉呈 電話：06-2991111 分機 8964，傳真：06-2931703 電子信箱：am2044@mail.tainan.gov.tw	
3、計畫執行期間：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	
5、實施計畫書：詳如附件 2	
二、計畫內容摘要： 1. 徵集臺南市民積極投入客語家庭計畫。 2. 辦理教育訓練、客語親子系列活動、組織培力團，透過沉浸式與主題性、多樣化的課程設計，連結不同領域資源，將客語導入日常生活對話，創造客語家庭環境，促進客語成為家庭內之生活語言。 3. 專職人員招募。	
三、預期效益（執行本計畫對客語家庭語言、文化傳承與創新之影響） 1. 預計招募 210 個客語家庭。 2. 徵集除了現存以華語為家庭習慣用語以外、有意願將客語成為家庭語言者，分 4 類型各 15 組家庭，至少 120 人以上投入客語家庭的推動。 3. 規劃系列教學內容，以共學同樂方式結合客家親子探索及周邊環境，透過本計畫的辦理，提升臺南客語在家庭的使用頻率，推廣客家文化，進而達到客語向下扎根之傳承與客語復振之目的。 4. 強化國家語言概念，有意識的保存客語。從成人方面，改變華語主流的使用習慣；從兒童方面，打造以兒童為導向的親子雙語談話策略，建立客語家庭網絡。	

四、經費預算〔金額以新臺幣（元）計，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〕					
計畫總經費	5,800,000	其他中央機關補助	0	直轄市政府補助	
申請單位編列經費（配合款）	928,000	縣（市）政府補助	0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補助	0
其他補助（含收費）	0	申請本會補助		4,872,000	
五、預期本計畫總參與人數： 500 人次					
六、活動宣導計畫：					
1. 利用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，以官方網站、通訊軟體（臺南市政府官方LINE）、社群媒體（臺南客家Facebook）、電子郵件（市府公務信箱通傳）發布活動訊息，讓更多民眾得知活動資訊。 2. 印製宣傳海報、傳單，透過本市各區公所、社區發展協會、文化中心、圖書館及各級學校等資源宣傳本計畫訊息，並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文字託播等方式，提高計畫訊息能見度。					
七、申請單位戳記：					
說明： 1、申請表內各欄務請詳實填寫。 2、除本申請表外，請依申請補助項目函送計畫實施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、立案（登記）證書影本送本會辦理。 3、本表用正楷繕打後報會乙份（連同光碟片或電子檔）					
申請日期： 112 年 9 月 15 日					

臺南市政府推行 112—113 年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臺南市 112—113 年補助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客家文化悠久歷史，「客家話」是客家文化的核心基礎，是客家人最主要的認同表徵，透過沉浸式與多樣化的課程設計，連結不同領域資源，將客語導入日常生活對話，創造客語家庭環境，促進客語成為家庭內之生活語言。

家庭是學習語言最重要的場域，為提升幼童及家庭成員間能自然的使用客語，內容包含以客語作為生活語言、增加以客語互動的機會、營造客語學習環境等，期待透過客家語文基礎打底，進而發展客家文化。

三、辦理期程：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四、計畫內容：

項次	子計畫名稱	執行期程	辦理內容簡要說明
1	客語家庭計畫徵集	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1. 徵集對象：鼓勵有意願的家庭參與（每家庭成員至少 2 人）。 2. 徵集作法：有意願推動客語傳承而成為客語家庭者，邀請參加本會客語家計畫，並填報相關資料供作本會作為客語家庭推廣。
2	客語家庭培力教育訓練	11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0	不論是客語家庭或培力團隊都須不斷學習，調整看人的眼光、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、改變觀看社會的角度，從而逐步累積對族群文化的敏感度。因此，課程

		日	設計將採多面向多樣化進行，客家文化與社會、生態社會學、如何面對親子衝突、認識自己與孩子、族群關係……提升每個成員的自我覺察能力，將客語學習提升為人類存續重要的要件之一，如此才能內化、主動客語的學習。
3	客語親子系列活動	11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	依孩子年齡分組進行，透過定期舉辦饒富趣味且多元的活動，將客語融入遊戲、娛樂、生活、課程之中，並於活動當中逐步提高客語使用比例，有方法有步驟讓親子間學會用客語交談，促進客語的永續發展。
4	客語家庭培力團	11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	籌組客語家庭培力團，由語言與教育工作者、行政端共同組成培力團，與客語家庭形成一個大網絡，平等、自主、有機的連結互通，並於每次課程或活動時進行問題討論，思考提出解決之道。
5	聘用客語專職人員	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	1. 招募本案專職人員，處理該計畫相關業務。工作內容包括教案發想、教師找尋與聯繫、籌組培力團、活動設計、場地探勘、課程安排、相關文件或資料填報等。 2. 其他與本案相關之業務。

五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 計畫參加資格

1. 於報名時「通訊地址」填報「臺南市」，以願意聆聽孩子、陪伴孩子為優先。
2. 家庭成員中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，願意使用客語進行溝通者。
3. 對多元族群有興趣，願意學習客語或認同客家文化事務者。

(二) 客語家庭

預計招收 210 個家庭，每個意願家庭至少有 2 名成員參與本計畫。

預計召開 1 場諮商會，邀請 2-3 位薪傳師及 3-5 組參與過本會夏令營活動的家庭，透過諮商會瞭解本計畫之可行性及參與意願。

預計召開 2 場說明會，一場在溪北，一場在溪南，要廣發 DM 或貼紙加以宣傳，務必使每位孩童及家長都能收到說明會訊息。

本計畫之目的在於：參加本計畫之家庭，最少學會 6 種情境的生活客語對話。

(三) 實施方法

1. 將招募之 210 個客語家庭分成兩大類，以是否能長期參加教育訓練、活動、課程為界，能參加者進一步細緻操作如下。

2. 根據意願家庭成員進行分組，以參與成員之兒童年齡區分為 4 組：

嬰幼兒組：參與成員若有 0-3 歲兒童者。

幼兒組：參與成員若有 3-7 歲兒童者。

國小組：參與成員若有 7-12 歲國小兒童者。

青少年組：參與成員若有 13-18 歲青少年者。

（若參與成員的孩子年紀分屬不同組，依年幼者歸入所屬組別，或與主辦單位討論後決定；每組家庭數最低為 5 個，若未達 5 個則不予開設；每組超過 15 個家庭數則拆分為兩組）

3. 客語家庭培力教育訓練

每組最少辦理客語家庭培力課程 6 場，自 113 年 1 月

至 10 月，每場次時間至少半天，視課程彈性安排調整。

4. 客語親子系列活動

每組至少辦理 6 場次親子系列活動，共計有 18 場，自 113 年 1 月至 10 月。每場次時間從半天至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不等，視課程和活動設計彈性安排調整。

透過課程發想，針對文化、音樂、生態、生活、自然、社會等教案設計、在陪伴孩子的過程中，培養兒童及家長對於客語的認識與練習。

以主題課程或活動安排到傳統客家聚落或其他相關戶外地點，從生態、歷史、文學、地理環境、歌謠深入了解文化紋理，跟在地人一起生活、對話，體驗客家最真實的生活。

5. 客語家庭培力團

由語言與教育工作者、行政端共同組成培力團，與客語家庭形成一個大網絡，互通有無，形同早期客家農村社會「交工」模式，從客語家庭面對的就學就業、親子關係、生活領域、法律案件等各項問題提供互助互惠互補的協助，形成一個有機的社群，建立人與人互信基礎及提升自我意識，以期在計畫結束後，仍能維持家庭成員自主學習客語的目標。

培力團的組成約有以下：

- (1) 教育工作者（包含幼兒、國小、中學教育者、心理學者等），協助客語家庭問題之解決及推進。
- (2) 客語薪傳師，從旁教授客語，必要時可採 1 對 1 的方式給予客語教學。
- (3) 客語教案研究者，配合不同主題或主軸設計教案，並與參與家庭共同決定主題。

(4) 本會行政團隊，邀請上述三者及參與家庭，共同討論各項教案的主題或主軸，務必讓各家庭可以透過遊玩的方式學習客語。

6. 跨領域合作

與民間社會各組織團體跨領域合作，如生態團體動保協會、自然保護協會……；文史團體打狗文史協會、新故鄉文教基金會……；運動團體單車協會、登山協會……等等各個民間機構，從主題課程活動中融入客語使用。並與客語家庭成員共同設計安排，從策劃中找到樂趣，並學習關於客家文化知識。

配合各項教案主題或主軸，給予相對應的協助。例如：主題為「單車」，協力單位為單車協會，要協助單車租借、認識單車歷史及結構，安排相關課程及訓練，與客語家庭共同規劃單車路線，結合客語使用，進而達到跨領域合作。

7. 招募本案專職人員

招募專職人員，處理該計畫及及相關業務。

(四) 活動地點

1. 臺南客家文化會館（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夏林路4號）。
2. 其他：視課程需要排定教學與活動地點

二、經費來源：（說明自籌經費、申請本會補助金額、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金額）

經費來源	金額
臺南市政府自籌款	928,000
客家委員會補助款	4,872,000

申請其他單位補助	0
----------	---

三、經費概算：(說明計畫總經費、自籌經費、申請補助經費)

計畫總經費	5,800,000	100%
臺南市政府自籌款	928,000	16%
客家委員會補助款	4,872,000	84%

四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預計招募 210 組客語家庭。
- (二) 除一般性推動家庭內的客語使用外，至少有 40 組家庭原以華語為生活語言者，再加入客語使用、投入客語家庭的推動。
- (三) 規劃系列教學內容，以共學同樂方式結合客家親子探索及周邊環境，透過本計畫的辦理，提升臺南客語能見度，推廣客家文化，進而達到客語向下扎根之傳承與客語復振之目的。
- (四) 強化國家語言概念，有意識的去保存客語。從成人方面，改變華語主流的使用惰性；從兒童方面，打造以兒童為導向的親子雙語談話策略，建立客語家庭網絡。

五、檢附文件：(其他有關本計畫之補充說明文件，如歷年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或影音紀錄連結等)

附件三 經費概算表：

項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說明
1. 客語家庭徵集						
1-1	策畫統籌	式	1	50,000	50,000	諮商會及說明會
1-2	場地費	場	2	20,000	40,000	徵集說明會之場地租用及布置
1-3	工讀生	人次	10	915	9,150	單價 183 元*5 時
1-4	誤餐費	人	500	100	50,000	
「客語家庭徵集」小計					149,150	
2. 客語家庭教育訓練						
2-1	講師鐘點費	時	150	2,000	300,000	
2-2	講師交通費	人次	70	3,000	210,000	依講師所在區域覈實支付
2-3	教案費	式	1	60,000	60,000	包括設計、製作生產或購入現有教案
2-4	誤餐費	人次	500	100	50,000	
「客語家庭教育訓練」小計					620,000	
3. 客語親子系列活動						
3-1	講師鐘點費	時	100	2,000	200,000	
3-2	講師交通費	人次	20	3,000	60,000	依講師所在區域覈實支付
3-3	臨時工作人員	人次	100	1,464	146,400	單價 183 元*8 小時
3-4	教案費	場	18	20,000	360,000	
3-5	教具費	場	18	20,000	360,000	
3-6	領隊費	場	18	20,000	360,000	
3-7	誤餐費	人次	3,000	100	300,000	
3-8	交通費	式	1	200,000	200,000	活動所需之遊覽車或腳踏車租賃費
3-9	住宿費	式	1	200,000	200,000	每人以 1000 元為上限，覈實支付
3-10	場地費	式	1	200,000	200,000	含場地租用、布置、門票票券等

3-11	導覽解說費	式	1	100,000	100,000	
「客語親子系列活動」小計					2,486,400	
4. 客語家庭培力團						
4-1	講師費	時	50	2,000	100,000	
4-2	講師交通費	人次	20	3,000	60,000	
4-3	誤餐費	人次	500	100	50,000	
4-4	顧問費	月	1	150,000	150,000	每次 15,000 元，共 10 次。(含交通費)
4-5	兼職助理	人	2	150,000	300,000	每月 15,000 元，共 10 個月。
「客語家庭培力團」小計					660,000	
5. 專案人員支出						
5-1	月薪	月	14	36,000	504,000	
5-2	勞健保及勞退金等費用	月	14	8,000	112,000	
5-3	工作獎金	式	1	54,000	54,000	
「專案人員支出」小計					670,000	
6. 共同費用						
6-1	與其他團體合作支出	隊	6	50,000	300,000	預計與 6 個團隊合作
6-2	文宣	式	1	150,000	150,000	海報、摺頁設計印製
6-3	成果紀錄	式	1	150,000	150,000	以影像拍攝剪輯 1 支報導紀錄片
6-4	保險費	式	1	150,000	150,000	包含客語家庭徵集、教育訓練、客語親子系列活動、客語家庭培力團所需

6-5	行政管理費	式	1	214,450	214,450	
6-5	雜支	式	1	250,000	250,000	包含客語家庭徵集、教育訓練、客語親子系列活動、客語家庭培力團所需
「共同費用」小計					1,214,450	
總計					5,800,000	

備註：以上各項經費支用可依實際需求相互勻支，但不得超載預算。

核准函號：

聯絡人（承辦人）：薛偉呈

電話：06-2991111 分機 8964

傳真：2931-703

e-mail 帳號：AM2044@mail.tainan.gov.tw